

正本

收限115年3月31日前結案
文115年3月23日第3943號
號： 號：
限： 限：

檔號	
年限	
呈第	層決行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905屏東縣里港鄉永豐路一段5號
承辦人：湯清惠
電話：(08)7752007#57
傳真：(08)7759452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三號

受文者：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里地一字第1150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為辦理115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事宜，茲檢送未辦繼承登記公告單，惠請分別在貴所及該管村里辦公處佈告欄揭示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5、6點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瑞光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長安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大連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崇陽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義勇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崇智里辦公處）、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請代轉：北興里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新二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仕絨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高朗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鹽南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鹽中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久愛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洛陽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振興村辦公處）、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請代轉：鹽北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舊寮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司馬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高樹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泰山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廣福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田子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東興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長榮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東振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源泉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鹽樹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新豐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南華村辦公處）、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請代轉：菜寮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



裝
訂
線

屏里港鄉公所（請代轉：中和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鐵店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塔樓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大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瀾力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玉田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春林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三廊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請代轉：潮厝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九清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耆老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三塊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大坵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後庄村辦公處）、屏東縣九如鄉公所（請代轉：洽興村辦公處）、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請代轉：三和村辦公處）、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請代轉：船頭里辦公處）、屏東縣東港鎮公所（請代轉：新街里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青山村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賽嘉村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大社村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達來村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馬兒村辦公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請代轉：口社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請代轉：霧台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請代轉：大武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請代轉：吉露村辦公處）、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請代轉：好茶村辦公處）、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請代轉：田道村辦公處）、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請代轉：進興村辦公處）、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請代轉：隘寮村辦公處）、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請代轉：萬山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請代轉：鎮南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請代轉：和德里辦公處）、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請代轉：林榮里辦公處）、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請代轉：光榮里辦公處）、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請代轉：達仁里辦公處）、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請代轉：鼎盛里辦公處）、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請代轉：達勇里辦公處）、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請代轉：大坪里辦公處）、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請代轉：明道里辦公處）、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請代轉：前鎮里辦公處）、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請代轉：鳥松里辦公處）、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請代轉：同榮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請代轉：忠義里辦公處）、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請代轉：銅鏡村辦公處）、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請代轉：加拿村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請代轉：山福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請代轉：幸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請代轉：北山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請代轉：延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請代轉：景慶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請代

裝
訂
線

轉:湖興里辦公處)、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請代轉:大山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第一課

主任董志仁

裝



訂

線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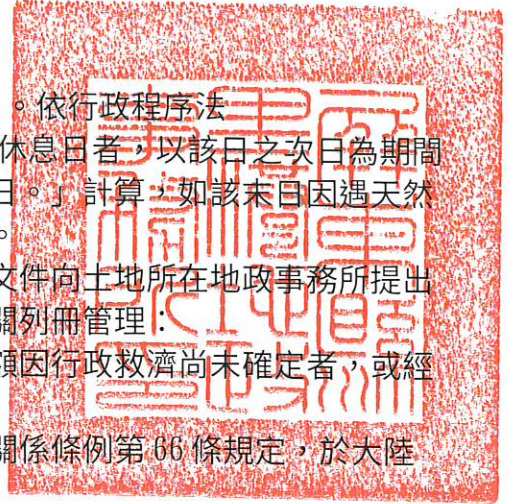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屏里地一字第 1150000388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及住址：陳宗玉 等(詳如清冊)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主任董志仁



115年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加拿村)

列印日期：115.02.26

序號	被繼承人姓名	公告日期文號	死亡日期	被繼承人登記住址		標的內容
				被繼承人登記住址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	
1	溫幸伯	115年03月02日屏里地一字 第1150000388號	民國112年10月28日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三地門鄉 大社段 0000-0000地號。 三地門鄉 大社段 0000-0000地號。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